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2〕118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最低标准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129号），现下达你县（市、区）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30，详见附件1）。年终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 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落实 2022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20 号)要求，对上述资金专款专用，按统筹级次，及时将补助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同时，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安康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8 日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
汉滨区	271
汉阴县	150
石泉县	94
宁陕县	35
紫阳县	168
岚皋县	89
平利县	121
镇坪县	31
旬阳市	232
白河县	104
高新区	40
恒口示范区	64
合计	1399

2022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安康市人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99.00	年度资金总额:	1,399.00
		其中:财政拨款	1,399.00	其中:财政拨款	1,399.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领取待遇人数(人)		465546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程序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上访率		<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9%

